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非现役军人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行政确认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8号第三次修订，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军士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认定和评定。 第二十九条：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应当及时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凭原始档案记载及原始病历能够证明服役期间的残情和伤残性质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 34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1号第二次修订，2025年7月17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11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的中国公民：（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三）因参战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四）因参战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五）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六）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列第五项、第六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非现役军人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认定和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3.依法依规开展鉴定工作；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 34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二次修订，2025年7月17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11号第三次修订，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收到材料 7个工作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在报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并在收到齐全材料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签发《受理通知书》。 对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人员，通知本人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的人员，先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依据原始病历判定其服役期间残疾情况是否达到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达到标准的，通知本人进行残疾情况鉴定，根据当前残疾情况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达不到标准的，直接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人员，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当前残疾情况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视情通知本人进行残疾情况鉴定。职业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指定的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作出。精神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指定的二级以上精神病专科医院作出。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补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新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2.在审批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行政确认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8号第三次修订，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军士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认定和评定。 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 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2.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3.依法依规开展鉴定工作；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 34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二次修订，2025年7月17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11号第三次修订，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评定残疾等级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变化与原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对达不到最低评残标准的取消其残疾等级。 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属于调整残疾等级的，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申请。经军队相关部门或者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确认不符合残疾等级评定条件的，如无新增证明材料，不再重复受理申请。 第六条：申请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帮助申请，下同）申请新办、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 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伤残人员残疾情况发生明显变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可以提出调整残疾等级。 第八条：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收到材料 7个工作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在报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并在收到齐全材料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签发《受理通知书》。 对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人员，通知本人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的人员，先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依据原始病历判定其服役期间残疾情况是否达到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达到标准的，通知本人进行残疾情况鉴定，根据当前残疾情况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达不到标准的，直接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人员，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当前残疾情况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视情通知本人进行残疾情况鉴定。职业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指定的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作出。精神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指定的二级以上精神病专科医院作出。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 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补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新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行政确认	【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 787 号发布 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被评定为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军士和义务兵退出现役的，由国家供养终身。 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中级以上军士，本人自愿放弃退休安置的，可以选择由国家供养终身。 国家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退出现役残疾军人实施集中供养事宜的确定	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接收程序； 2.依法依规开展接收工作；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退出现役时为一级至四级的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供养的，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2.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烈士评定		行政确认	【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1号第三次修订，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 （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执行特勤警卫任务、执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任务中牺牲的；（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执法合作任务中牺牲的；（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军人牺牲，军队文职人员、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执行作战支援保障任务、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烈士评定事宜。	烈士评定事项的审核和调查核实，出具调查核实报告和审查意见，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厅。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所需要提交的申请、证明、证据等相关材料； 2.依法依规开展审查工作；	【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1号第三次修订，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申报烈士，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籍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复核。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复核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 2.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补助的； 3.不按照规定履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职责的； 4.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 5.在烈士褒扬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给付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8号第三次修订，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国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地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连同本人上报的材料一并退还。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做好在乡老复员军人享受补助的审定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优待对象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新退役军人规【2019】1号 2019年11月27日） 第十六条：1945年9月3日之后、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持有复员退伍军人证件或组织批准复员回乡及现居住在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发给生活补助金。 第二十七条：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从批准当月享受定期抚恤金，其他优抚对象从批准的第二个月起享受相应的抚恤金。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2.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8号第三次修订，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国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 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 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报登记人员的资料，建立健全档案和数据资料，并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符合享受待遇条件对象的审批工作结束后，及时统计核实数据，并抄报同级财政部门复审、逐级上报。	直接实施责任： 1.按时将本地区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统计结果送同级财政部门复审后上报。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011.7.27） 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 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2011.7.28） 自2011年8月1日起，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按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 10元老年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经商财政部，提出如下落实措施。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二、人员身份核查认定：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退役军人部门同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伤残人员抚恤金给付		行政给付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8号第三次修订，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供养待遇、护理费等。 第三十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或者向政府移交的残疾军人，应当自军队办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按照残疾性质和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其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当年的残疾抚恤金由所在部队发给，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从下一年起按照当地的标准发给。 因工作需要继续服役的残疾军人，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 第三十一条：残疾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确定。残疾抚恤金的标准以及一级至十级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伤残人员抚恤金的发放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报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将申报人的资料上报地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审核通过对象的残疾抚恤金以打卡的方式发到对象卡中。	直接实施责任： 1.按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残疾人员抚恤金资金预算； 2.制定具体工作细则。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分第 34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第11号第二次修订，2025年7月17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第 11号第三次修订，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的中国公民：（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三）因参战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四）因参战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五）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六）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三条：伤残人员从被评定残疾等级的当月起，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予补发。 第二十六条：伤残人员变更国籍、被取消残疾等级或者死亡的，从变更国籍、被取消残疾等级或者死亡后的下一个月起停发伤残抚恤金和相关待遇，其伤残证件自然失效。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审批抚恤待遇的； 2.在审批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3.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的； 4.在伤残抚恤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虚报伤残人员数据申报抚恤金的； 6.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优抚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8号第三次修订，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对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的表彰。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要求推荐表彰对象，并填写相关推荐表格。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阶段责任； 2.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示； 3.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表彰鼓励。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对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表彰奖励规定进行表彰奖励的； 2.未按规定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违反廉政规定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对在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国拥〔2019〕3号） 第一章第七条：对命名的双拥模范城（县）授予奖匾，对双拥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县区）创建命名管理办法〉等三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新党办发〔2012〕25号） 第八条：对创建双拥模范城（县区）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物质奖励。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在双拥模范县创建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要求推荐表彰对象，并填写相关推荐表格。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阶段责任； 2.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示； 3.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表彰鼓励。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国拥〔2019〕3号） 第二章第七条：对命名的双拥模范城（县）授予奖匾，对双拥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县区）创建命名管理办法〉等三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新党办发〔2012〕25号） 第八条：对创建双拥模范城（县区）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物质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表彰奖励规定进行表彰奖励的； 2.未按规定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违反廉政规定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个性化教育培训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2001年1月1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印发） 第四十七条：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就业培训，主要依托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具体实施，也可以委托地方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承担具体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国转联〔2008〕5号）（2008年12月23日印发） 第四条：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二）积极开展个性化教育培训。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个性化培训机构认定机构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新退役军人办发〔2019〕41号）（2019年7月17日印发）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个性化培训机构的认定和管理。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个性化教育培训工作。	组织所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报名、选课并参加培训。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认定管理办法，开展调查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教育培训机构进行资格评估，及时建立自主择业干部教育培训档案，做好就业创业推荐指导工作。	【规章】《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2001年1月1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印发） 第六十六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个性化培训机构认定机构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新退役军人办发〔2019〕41号，2019年7月17日印发） 第三条：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把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个性化培训机构管理，作为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措施，加强具体指导和跟踪管理。 第九条：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建立信息统计、日常管理、资金扶持、监督考核等制度，加强对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个性化培训机构的管理。 第十条：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细化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个性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培训专业滞后、培训效果不明显、促进就业创业不力、违规套取专项培训资金的，取消其自治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个性化培训机构资格；违反有关法规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国家依托和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等教育资源，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军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需要就业创业的，可以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相应扶持政策。 军人退出现役，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需求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推荐就业。 【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7号公布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退役军人依法享受教育优待政策。退役军人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相应扶持政策。 第六十五条：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的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补助发放等工作，以及师资、教学设施等方面保障，由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教育培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工负责。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办发〔2019〕37号）（2019年10月15日印发） 第一条：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实现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关键举措。 【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2018年7月27日印发） 第一条：（三）加强退役后职业技能培训。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 组织引导退役士兵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坚持以促进就业为目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中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为主体、以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为补充，本着退役士兵自愿参加、自选专业、免费培训的原则，以省或市（地）为单位统一组织实施，力求通过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使大多数退役士兵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	主动调查了解退役士兵就业需求，汇总上报，根据实际需求开展相应的培训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要求，积极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落实相关政策，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上级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退役军人的教育培训应当以提高就业质量为导向，紧密围绕社会需求，为退役军人提供有特色、精细化、针对性强的培训服务。 第三十六条：军人退出现役，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需求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推荐就业。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教育培训制度；二、加强教育管理，提高教育培训质量；三、加强教育指导，搞好就业服务；四、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9〕40号全文（2019年1月29日印发）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培训机构的申报受理、培训组织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自觉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如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挪用公款、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对虚报套取、违纪违规使用培训经费的培训机构和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对完不成教育培训任务、达不到要求的教育培训机构，取消其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格；对违规使用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的教育培训机构和个人，依法严肃查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国家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第三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宣传、组织、协调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等形式，开展就业推荐、职业指导，帮助退役军人就业。 第四十一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介绍、创业指导等服务。 【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87号公布 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国家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以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复员方式安置的退役军人，按照规定享受相应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2018年7月27日印发） 第二条：加大就业支持力度。 第三条：积极优化创业环境。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9〕40号全文（2019年1月29日印发）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	负责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工作，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直接实施责任： 1.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	【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87号公布 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应当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帮助退役军人就业。 对符合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退役军人，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对其中确实难以通过市场实现就业的，依法纳入公益性岗位保障范围。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9〕40号（2019年1月31日印发） 各地人社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共同推进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 2.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 3.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88号第三次修订，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或者向政府移交的残疾军人，应当自军队办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按照残疾性质和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其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当年的残疾抚恤金由所在部队发给，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从下一年起按照当地的标准发给。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接收和转移伤残抚恤关系办理流程； 2.依法依规做好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关系办理工作；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二次修订，2025年7月17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1号第三次修订，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残疾军人退出现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应当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登记簿》、《残疾军人证》、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军人退出现役证书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以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可以结合审查情况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以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伤残人员跨省迁移的，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伤残人员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迁出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及其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件备查。 第二十二条：伤残人员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迁移的有关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接收、转移办理的； 2.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接收安置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人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对退役的军官，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 第二十二条：对退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服现役满规定年限，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月领取退役金。 第二十四条：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安置方式的适用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人档案材料审核，接收安置、服务管理、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指导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按规定开展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就业指导、创业帮扶、教育培训等工作，合理使用工作经费，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移交接收计划，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完成退役军人安置任务。 【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787号令，2024年7月29日公布，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军士退出现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作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 第十九条：退役军士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2.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 3.未按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自主就业退役军士和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787号令，2024年7月29日公布，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自主就业退役军士和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核算发放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核实，共同做好经费发放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办法》（新民发〔2016〕95号）（2016年4月13日印发） 第二章第三条：2011年11月1日起，经各级退役士兵安置部门审核，符合我区接收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规定时间内到安置地县级以上退役士兵安置部门报到的，可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0〕9号）（2020年8月14日印发） 二、做好经费预算 全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要密切协作，各负其责，共同做好经费发放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办法》（新民发〔2016〕95号，自2016年4月13日起施行） 第三条：2011年11月1日起，经各级退役士兵安置部门审核，符合我区接收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规定时间内到安置地县级以上退役士兵安置部门报到的，可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十三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原则上由退役士兵安置地所在县（市、区）退役士兵安置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 第十五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每年12月30日前发放到位。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 2.未按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 3.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 4.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 5.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6.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残疾退役军人医疗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8号第三次修订，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抚恤优待对象在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享受优待服务，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为抚恤优待对象就医提供优待服务。参战退役军人、残疾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优惠。 抚恤优待对象享受医疗优待和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规定。 中央财政对地方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残疾退役军人医疗补助给付	负责对申报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给予医疗补助。	直接实施责任： 1.协调处理医疗保障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2.按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预算；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1号 2007年7月6日) 第四条：国家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予以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在此基础上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具体办法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5]199号)规定执行。 第九条：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所在单位无力支付和无工作单位的，由当地政府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 【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 2022年1月7日） 第五条：残疾退役军人在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的基础上，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各地要进一步完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制度，保障水平应当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保证残疾退役军人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 第八条：残疾退役军人按规定在户籍所在地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医疗补助所需资金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残疾退役军人医疗费实际支出和服役期间医疗保障水平等因素测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各地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吸收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筹集医疗补助资金。医疗补助资金单独列账。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十三条：残疾退役军人按规定在户籍所在地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医疗补助所需资金由当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残疾退役军人医疗费用实际支出和服役期间医疗保障水平等因素测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各地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吸收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筹集医疗补助资金。医疗补助金单独列账。 第十四条：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由其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小组进行确认，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未实施给付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给付程序或条件的； 4.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提供不真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在给付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